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21〕2号

关于公布安徽省首批诊改试点高职院校 诊改复核结论的通知

各高职院校：

根据《安徽省高职院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实施计划（2017-2020）》、《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职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复核工作的通知》（皖教秘高〔2020〕42号）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首批高职诊改试点院校复核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在试点院校主动申请的基础上，我厅委托安徽省高职诊改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于2020年10月至2020年11月，通过网上复核和现场复核相结合的方式，先后对芜湖职业技术学院、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合肥职业技术学院共8所首批诊改试点院校进行了复核。现将安徽省首批诊改试点高职院校诊改复核结论予以公布（见附件1），并向有关院校反馈诊改复核专家意见（见附件2）。

请有关诊改试点院校根据诊改复核专家意见，进一步加强诊改制度建设，优化学校实施方案，完善学校各层面的诊改机制，为全省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提供典型经验和范式，推进全省职业院校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高。

- 附件：1.安徽省首批诊改试点高职院校诊改复核结论
2.诊改复核专家组反馈意见（分送复核院校）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安徽省首批诊改试点高职院校诊改复核结论

序号	复核院校	结论	有效期	复核时间
1	芜湖职业技术学院	有效	3 年	2020.10.28-11.14
2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有效	3 年	2020.10.28-11.14
3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	有效	3 年	2020.11.04-11.21
4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有效	3 年	2020.10.28-11.14
5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有效	3 年	2020.10.28-11.14
6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有效	3 年	2020.11.04-11.21
7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有效	3 年	2020.11.04-11.21
8	合肥职业技术学院	有效	3 年	2020.11.04-11.21